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医保〔2023〕33号

各地（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8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自律的医疗保障服务环境，保障群众利益和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7〕25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以下简称医保信用管理），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运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领域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动态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



确定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等级，实施信用监管、信用奖惩，以规范信用主体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和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医保信用管理。

第四条 信用主体主要分为机构和个人两类。

机构类信用主体：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单位、承办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个人类信用主体：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医技人员）、护士、药师等医疗行业从业人员。

第五条 医保信用管理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坚持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重点突破，强化应用。

第六条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区医保信用管理的制度建设、标准制定；负责开发和维护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平台；负责指导和监督信用管理工作。

各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信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医保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维护，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的运用和公开等工作；指导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医保信用信息采集、应用、异议申请受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授权相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也可委托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协议约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医疗保障参与行为。

第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组织各类信用主体签署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采集、管理等活动。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分为线上、线下两种方式。

第十条 机构类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执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注册登记（备案）内容等基础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个人类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执业信息和注册信息等，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

守信信息包括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约定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信用主体违反医疗保障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等，受到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处罚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议处理等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可由信用主体申报。信用信息提供方需对所提供



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由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协议监督、各类执法检查、举报线索调查，依据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事实确定，对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系统录入、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信用主体分类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档案，对信用主体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信用档案应当真实反映信用主体的信用情况。

医保信用档案由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信用异议处理信息和信用修复信息等构成。

第十四条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并定期更新，明确各类信用主体需要采集的信用信息。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形成后，由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并纳入西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发布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对信用主体开展评价工作。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评价周期。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应当按照信用评价办法，通过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各信用主体依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医保信用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分为优秀（ $A \geq 95$ ）、良好（ $95 > B \geq 85$ ）、中等（ $85 > C \geq 75$ ）、较差（ $75 > D \geq 65$ ）、差（ $E < 65$ ）五级。

第十七条 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

标和三级指标。针对不同信用主体，需结合其自身特点和监管实践，确定信用指标及指标权重，综合形成信用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服务窗口、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渠道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查询服务。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由自治区级和地（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级统一发布。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诉（附件1），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诉及证明材料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反馈复核意见（附件2）。信用评价结果经核实有误的，应当进行更正。核实无误的，应维持原评价结果。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引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A）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可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机构类信用主体：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平台进行宣传表扬；享受容缺受理优惠；免除区内飞行检查；调增次年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额度；提高医疗费用超额补偿比例；优先通过医保结算费用预付金申请；优先偿付质



量保证金；优先开展医保新政策试点等。

(二) 医药服务人员：对评价结果为信用优秀的相关工作人员予以表扬，记入相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享受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优先推荐到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医保专家库等。

(三) 参保人员：提供信用就医、容缺受理服务等。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良好(B)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可以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 机构类信用主体：在保证日常检查覆盖率的基础上，减少监督检查频次；酌情调增次年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额度；酌情提高医疗费用超额补偿比例；可以优先通过医保结算费用预付金申请和优先偿付质量保证金等。

(二) 医药服务人员：可以享受容缺受理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自治区级医保专家库等。

(三) 参保人员：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一般(C)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机构类信用主体：列为一般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保持正常日常监督、抽查频次；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限期整改有关问题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等。

(二) 医药服务人员：警示约谈、酌情暂停其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将扣分事项记入相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属于医保专家库成员的取消其专家资格等。

(三) 参保人员：纳入一般监控管理对象。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较差(D)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机构类信用主体：列入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日常监督频次，作为重点抽查对象；重点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进行责任约谈；酌情调减次年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额度；适当降低医疗费用超额补偿比例；暂停拨付或收回医保预付金；适当下调质量保证金偿付比例等。

(二) 医药服务人员：约谈并暂停其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将扣分事项记入信用档案；属于医保专家库成员的取消其专家资格等。

(三) 参保人员：纳入重点监控对象，约谈、警告。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差(E)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机构类信用主体：列入特别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增加日常监督和抽查频次；着重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进行责任约谈，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立即整改；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对其开展信用联动管理；调减次年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额度；降低医疗费用超额补偿比例；下调质量保证金偿付比例；连续两年评价等级为差(E)的定点医疗机构，由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取消定点资格；在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3年。

(二) 医药服务人员：停止其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并记入相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属于医保专家库成员的取消其专家资格；连续三年信用评价结果为一般(C)及以下的，下一评定年度内其信用等级按前三年最低信用等级再下调一个等级。

(三) 参保人员：警告、约谈，暂停医保费用联网结算3至12个月等。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修复是指在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规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依申请获准停止失信记录公示和重塑信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失信的信用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完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可向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修复申请。失信的信用主体应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失信的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信用修复：

- (一)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
- (二) 失信主体信用修复限期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
- (三) 依法依规暂不适宜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三十条 失信主体向作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3）；
- (二) 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作出对证明材料信息内容真实性负责的信用承诺。

第三十一条 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时限，但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修复，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进行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信用主体（附件4）。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信用主体（附件5）。

信用修复申请生效的，信用评价进行相应调整，但不撤销失信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附件：

- 1.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 2.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 3.信用修复申请表
- 4.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 5.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 6.西藏自治区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 7.西藏自治区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指标
- 8.西藏自治区医保药师信用评价指标
- 9.西藏自治区医保医师（医技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 10.西藏自治区医保护士信用评价指标
- 11.西藏自治区医保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2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异议信息 申请内容 | |
| 异议信息 处理结果 | XX 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 | |



附件3

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 主体名称（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内容 | 失信信息内容描述 | XXXX年XX月XX日，因****行为被处以***罚款或者解除协议等（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
| 申请信用修复理由 | 符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 <p>本单位（本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盖章/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p> | | |



附件 4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编号：

| | | |
|-------------------|--|---|
| 申请修复 的失信主 体 | 主体名称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失信信息内容 | |
| 医疗保障 部门意见 |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 <p>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p> <p>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 XX 年 X 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p> |
| 修复处理 意见 | <p>经办人：</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5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编号：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 _____
_____提出异议申请。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西藏自治区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规则（只设得分系数） |
|------|------|------|----|---|--|
| 协议履行 | 制度建设 | 制度建设 | 2 | 制定院内医保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跟踪分析、奖惩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 按照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得分；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每出现一例扣权重分值 1/4，直至扣完。 |
| | | 变更备案 | 2 | 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法人代表、医保结算账户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备案，申请变更。 | 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得分；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不得分。 |
| | 基础管理 | 配合检查 | 2 | 配合医保部门或医保部门委托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并准确、完整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材料和数据。 | 按照规定提供准确的医保监管信息资料且配合监督检查，得分；未按照规定提供医保监管信息资料且不配合监督检查、提交材料不及时并以此不合理理由拒不提供材料的，均不得分。 |
| | | 系统对接 | 3 | 按要求实现与医保结算系统、监管系统有效对接。 | 按照规定与医保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得分；未按照规定与医保信息系统进行对接，不得分。 |
| | 信息管理 | 数据上传 | 3 | 医保相关信息按照标准全面、准确、及时、传输至医保信息系统。 | 根据医保局端口填报上报内容评分，期内未发生信息传输不规范事件得满分。未按信息编码规则上传数据的，上传信息数据不全、人为缺项的，上传信息数据不准确、故意造假的，上传信息数据未按要求要求的，每出现一例扣权重分值 1/4；发现上传数据信息故意造假的，不得分。 |
| | | 财务账表 | 2 | 执行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设立完整财务账套，包括总账、现金账、银行账、明细账等；业务往来记录完整，真实反映财务状况。 | 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得分；未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不得分。 |
| | 财务管理 | 财务记录 | 2 | 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购销存台账。 | 使用财务记录信息系统，按规定保管财务账目、记账凭证、药品和医疗耗材出入库记录等涉及基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得分；未按规定保管财务账目、记账凭证、药品和医疗耗材出入库记录等涉及基金使用的相关资料，不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规则（只设得分系数） |
|------|------|----------|----|---|---|
| 协议履行 | 财务管理 | 票据管理 | 2 | 开具票据需要注明医保基金支付金额。票据真实，且与住院医嘱、病程记录、检查结果、治疗单记录等相吻合。 | 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票据管理办法，得分；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票据管理办法，不得分。 |
| | 医疗管理 | 身份识别 | 3 | 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 按照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有效凭证，得分；未按照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有效凭证，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不得分。 |
| | 价格公开 | 价格公开 | 2 | 诊疗项目、药品、耗材明码标价情况。 | 所有使用的诊疗服务项目、销售的药品、耗材均已明码标价，得分；部分诊疗项目、销售的药品、耗材未标明价格，扣权重分值1/2；未公开价格，不得分。 |
| 基金监控 | 结算管理 | 费用清单 | 2 | 及时、准确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用查询服务和费用清单，并承担解释责任。 | 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用查询服务和费用清单，得分；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用查询服务和费用清单，不得分。 |
| | 费用控制 | 住院总费用增幅 | 2 | 衡量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年度总体增长情况。 | 计算公式：（本年住院费用-上年住院费用）/上年住院费用*100%； 低优指标，指标低于5%得满分，其它情况按照得分系数=（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计分。 |
| | | 门诊总费用增幅 | 2 | 衡量医疗机构门诊费用年度总体增长情况。 | 计算公式：（本年门诊费用-上年门诊费用）/上年门诊费用*100%； 低优指标，指标低于5%得满分，其它情况按照得分系数=（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计分。 |
| | | 门诊次均费用 | 2 | 衡量该机构门诊患者费用负担情况。 | 计算公式：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低优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得分系数=（同级别最大值-实际值）/（同级别最大值-同级别最小值）计分。 |
| | |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 2 | 衡量该机构门诊患者费用负担情况。 | 计算公式：（本年次均门诊费用-上年次均门诊费用）/上年次均门诊费用*100%； 低优指标，指标低于5%得满分，其它情况按照得分系数=（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计分。 |
| | | 住院次均费用 | 2 | 衡量该机构住院患者费用负担情况。 | 计算公式：住院医疗费用/出院人次； 低优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得分系数=（同级别最大值-实际值）/（同级别最大值-同级别最小值）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规则（只设得分系数） |
|-----------|----------|-------------------|-----------------------|---|---|
| 基金 监管 | 费用 控制 | 住院次均 费用增幅 | 2 | 衡量该机构住院患者费用负担情况。 | 计算公式：（本年度均住院费用-上年次均住院费用）/上年次均住院费用*100%； 低优指标，指标低于5%得满分，其它情况按照得分系数=（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计分。 |
| | | 约谈 | 4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被医保部门约谈1次扣权重分值1/5；5次及以上不得分。 |
| | | 通报 | 4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被医保部门通报1次扣权重分值1/3；3次及以上不得分。 |
| | 费用 处理 | 限期整改 | 4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每次扣权重分值1/3，3次及以上不得分。 |
| | | 追回、拒 付费用占 比 | 5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对已支付的本金追回，对未支付的本金不再支付。 | 计算公式：追回、拒付费用/医保总额费用； 低优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得分系数=（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计分。 |
| | | 自查自纠 费用占比 | 5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对未支付的本金不再支付。 | 计算公式：自查自纠费用/医保总额费用； 高优指标，指标得分按照得分系数=（实际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 计分。 |
| 满意度 评价 | 协议 处理 | 暂停协议 | 6 |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暂停医保服务协议月数累计： 暂停时间≤3个月，扣权重分值1/10； 3个月<暂停时间≤6个月，扣权重分值1/5； 6个月<暂停时间，扣权重分值1/2。 |
| | | 医保医师 处理 | 6 | 医保医师因违规原因被医保部门处理。 | 发生一例扣权重分值1/5，扣完为止。 |
| | 患者 评价 | 5 | 通过网络、表格等方式调查参保人员的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结果 80分（含）-90分的扣权重分值1/10； 70分（含）-80分的扣权重分值1/8； 60分（含）-70分的扣权重分值1/4； 小于60分的扣权重分值1/2。 | |
| 社会 信用 | 举报 投诉 | 6 | 网上、信函、电话投诉等医保服务情况。 | 网上、信函、电话投诉等，查证属实的，1次扣权重分值1/5，扣完为止。 | |
| | 行政 处理 | 18 | 被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况。 | 每被相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一次，扣权重分值1/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规则（只设得分系数） |
|------|--------|--------|----|--------------------------------|-----------------|
| 社会信用 | 历史信用 | 历史守信 | | 对于未发生违规行为的守信机构，予以奖励。 | 每次总分加1分，最多加够2分。 |
| | 奖励情况 | 表扬嘉奖 | | 受到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表扬嘉奖。 | 每次总分加1分，最多加够2分。 |
| 一票否决 | 司法处理 | 欺诈骗保 | — | 定点医院及其从业人员因欺诈骗保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票否决。 |
| | 失信被执行人 | 失信被执行人 | — | 医疗机构或其法人被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失信“黑名单”的情况。 | 一票否决。 |
| | 协议处理 | 解除协议 | — | 对定点医院医保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一票否决。 |
| | 违规移交 | 违规移交情况 | — | 涉嫌犯罪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情况。 | 一票否决。 |



附件 7

西藏自治区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规则（只设得分系数） |
|------|------|------------|----|-------------------------------------|---|
| 基金监管 | 一般处理 | 约谈 | 2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约谈 1 次，扣权重分值 1/3；约谈 ≥3 次，不得分。 |
| | | 整改 | 4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整改 1 次，扣权重分值 1/3；整改 ≥3 次，不得分。 |
| | | 通报 | 4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 | 通报 1 次，扣权重分值 1/3；通报 ≥3 次，不得分。 |
| | 费用处理 | 追回、拒付费用 | 7 | 定点零售药店因违规等行为被监管部门追回已支付、拒绝支付的医保基金。 | 追回、拒付费用等于 0，得分；追回、拒付费用金额 > 0 且 < 1000 元，按得分系数为（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得分；追回、拒付费用 ≥ 1000 元，不得分。 |
| | | 罚款 | 7 | 定点零售药店因违规等行为被监管部门罚款。 | 罚款费用等于 0，得分；罚款费用金额 > 0 且 < 500 元，按得分系数为（最大值-实际值）/（最大值-最小值）得分；罚款金额 ≥ 500 元，不得分。 |
| | | 暂停协议 | 4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违规行为的协议处理方式。 | 暂停协议等于 0，得分；暂停协议 1 次，扣权重分值 1/2；暂停协议 ≥ 2 次，不得分。 |
| | | 暂停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 5 | 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医疗保障违规行为的暂停医保服务药师资格的处理方式。 | 暂停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0 次，得分； 暂停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1 次，扣权重分值 1/4；暂停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 4 次，不得分。 |
| | 协议处理 | 取消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 3 | 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医疗保障违规行为的取消医保服务药师资格的处理方式。 | 取消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0 次，得分； 取消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1 次，扣权重分值 1/2； 取消医保服务药师资格 ≥ 2 次，不得分。 |
| | | 管理组织 | 5 | 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人数与管理需要相适应，并有效行使管理职能。 | 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得分；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得分。 |
| | | 医保培训 | 6 | 组织医保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学习培训。 | 按照规定组织医保监管和诚信政策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得分；未按照规定组织医保监管和诚信政策培训，不得分。 |
| 自律管理 | 管理体制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规则（只设得分系数） |
|-------|-------|--------|----|--|---|
| 自律管理 | 制度建设 | 制度完备性 | 5 | 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医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的完备性。 | 机构医保相关制度完备，得分； 机构医保相关制度不完备，不得分。 |
| | 风险管理 | 风险防控 | 6 | 开展医疗保障风险管理，定期分析排查执行医疗保障政策、收费规定、防范欺诈骗保等的风险点，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 按照规定制定医保风险防控制度，定期开展排查并有记录，得分；未按照规定制定医保风险防控制度，未定期开展排查，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 处方管理 | 处方记录 | 2 | 购药清单等由定点零售药店保存2年，门诊特殊慢性病处方及购药结算单保存2年以上，特殊药品处方及购药结算单保存5年以上。处方单与医保结算单存根、销售小票（从药店自身销售系统打印出）一起装订存放，参保患者的处方与非参保患者的分开存放。 | 按照规定进行处方签字、保存、审核，并保存完整记录，得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处方签字、保存、审核，不得分。 |
| | 价格公开 | 价格公开 | 4 | 销售药品和耗材明码标价情况。 | 所有上架销售的药品、耗材均已明码标价，得分；部分上架销售的药品、耗材未标明价格，得权重分值1/2分；未公开价格，不得分。 |
| | 药品管理 | 药品管理 | 5 | 特殊药品购进、贮存管理制度、流程及记录等。 | 按照规定制定购进、贮存制度，严格执行并有完整记录，得分；未按照规定制定购进、贮存制度，不得分。 |
| | 患者满意度 | 患者满意度 | 4 | 购药患者或参保人对机构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标准化分数）。 | 按照得分系数=（实际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得分；无满意度调查，不得分。 |
| | 患者评价 | 举报投诉 | 4 | 衡量患者、机构等对机构服务满意度的举报投诉并查实情况。 | 医保举报投诉并查实次数为0，得分； 医保举报投诉并查实1次，扣权重分值1/4； 医保举报投诉并查实≥4次，不得分。 |
| 社会评价 | 负面舆情 | 负面舆情 | 4 | 行政机关或主流媒体报道负面信息。 | 行政机关或主流媒体报道负面信息，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监管评价 | 医保监管奖励 | — | 医保监管部门给予机构的通报表扬等。 | 加分项。受到医保监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分，最多4分；未受到医保监管部门通报表扬，不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规则（只设得分系数） | |
|------|------|---------------------|--------|------------------------------------|------------------------------------|-------|
| 社会信用 | 行政处罚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 | 3 | 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情况。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发生1次，扣权重分值1/3。 | |
| | | 责令停业整顿 | 6 | 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情况。 | 发生责令停业整顿，发生1次，扣权重分值1/2； | |
| | | 暂扣许可证/执照 | 10 | 被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暂扣许可证/执照处罚情况。 | 暂扣许可证/执照，发生1次，不得分。 | |
| | | 解除协议 | — |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违规行为的协议处理方式。 | 一票否决。 | |
| | 一票否决 | 司法处理 | 欺诈骗保 | — | 定点零售药店工作人员因欺诈骗保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票否决。 |
| | | 失信处理 | 失信被执行人 | — | 定点零售药店或其法人被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 一票否决。 |
| | | 违规移交 | 违规移交情况 | — | 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情况。 | 一票否决。 |



附件 8

西藏自治区医保药师信用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设计 | 指标释义 | 评分标准 |
|------|------------------------------|------------|------|---|-------------------|
| 协议管理 | 备案管理 | 执业资质 | 3 | 取得执业资格。 | 查实执业资质不符扣 3 分。 |
| | | 执业范围 | 3 | 在执业资格规定且可提供医保服务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提供服务。 | 查实执业范围不符扣 3 分。 |
| 服务管理 | 服务管理 | 违规服务 | 3 | 药师未按规定审方、验方或无处方配售处方药的。 | 查实一例扣 1.5 分。 |
| | | 身份识别 | 3 | 对购药人员冒用医保卡或使用伪造、涂改的处方仍出售药物的。 | 查实一例扣 1.5 分。 |
| | | 药师挂证 | 3 | 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见“证”不见人,虚挂兼职。 | 查实一例扣 1.5 分。 |
| | | 举报投诉 | 3 | 医疗服务态度差,对医保政策解释不准确,导致参保人员有效投诉的。 | 查实一例扣 1.5 分。 |
| | | 配合检查 | 5 |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提供或故意损毁医疗文书等资料的。 | 查实扣 5 分。 |
| | | 基金损失 | 15 | 违反协议、造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的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 查实一例扣 15 分。 |
| 基金监管 | 协助套取个人账户现金 | 协助套取个人账户现金 | 15 | 以压卡、签单、退货等形式协助套取个人账户现金的。 | 查实一例扣 15 分。 |
| | | 串换药品 | 10 | 违反相关规定,串换药品、为参保人提供刷卡结算规定范围以外物品被医保部门查实。 | 查实一例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2 分。 |
| | | 转卖药品 | 15 | 违反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被医保部门查实。 | 查实一例扣 15 分。 |
| 社会信用 | 舆情评价 行政处罚 纪律处罚 司法处理 | 舆情评价 | 2 | 媒体公开曝光负面新闻。 | 查实一例扣 2 分。 |
| | | 行政处罚 | 10 | 医保药师被医保、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 查实一例扣 5 分。 |
| | | 纪律处罚 | 10 | 医保药师被纪检监察部门处罚的、处理的。 | 查实一例扣 10 分。 |
| 一票否决 | 收受贿赂 | 欺诈骗保 | — | 执业药师因欺诈骗保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票否决。 |
| | | 收受贿赂 | — | 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 一票否决。 |



附件 9

西藏自治区医保医师（医技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设计 | 指标释义 | 评分标准 |
|------|--------|--------|------|---|-------------------|
| 协议管理 | 备案管理 | 执业资质 | 3 | 取得执业资格。 | 查实执业资质不符扣 3 分。 |
| | | 执业范围 | 3 | 在执业资格规定且可提供医保服务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提供服务。 | 查实执业范围不符扣 3 分。 |
| | | 配合检查 | 3 | 能自觉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查实不配合检查扣 3 分。 |
| 违法违规 | 违法违规处理 | 医疗文书造假 | 15 | 提供虚假的检查（化验）报告单或虚构病历等医疗文书或证明材料的。 | 查实扣 15 分。 |
| | | 超范围服务 | 10 | 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或超出执业范围进行临床医疗服务的。 | 查实扣 10 分。 |
| | | 转借证书 | 11 | 将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转借、转租给其他医疗机构。 | 查实扣 11 分。 |
| | | 知情未告知 | 10 | 未按规定向患者告知情况、签字制度的。 | 查实 1 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协助套保 | 15 | 协助将非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 | 查实 1 例扣 7.5 分。 |
| 社会信用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内容 | 20 | 被医保、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查实 1 例扣 10 分。 |
| | 患者投诉 | 患者投诉 | 10 | 对医保政策解释不准确或服务态度恶劣，导致参保人员有效投诉的。 | 查实 1 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
| 一票否决 | 纪律处罚 | 纪律处罚 | — | 医保医师被纪律监察部门处罚的、处理的。 | 一票否决。 |
| | 司法处理 | 欺诈骗保 | — | 执业医师因欺诈骗保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票否决。 |



西藏自治区医保护士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10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设计 | 指标释义 | 评分标准 | |
|------|------|-----------|-----------|----------------------------------|--|-------------------|
| 协议管理 | 备案管理 | 执业资质 | 3 | 取得执业资格。 | 查实执业资质不符扣 3 分。 | |
| | | 执业范围 | 3 | 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执业。 | 查实执业范围不符扣 3 分。 | |
| | | 配合检查 | 3 | 能自觉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查实不配合检查扣 3 分。 | |
| 违法违规 | | 医疗文书记录不实 | 6 | 医疗文书与实际情况不符,未按规定如实记载患者的诊治经过等情况。 | 查实 1 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伪造文书、虚构服务 | 15 | 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虚构医疗服务的医疗费用等情况。 | 查实 1 例扣 7.5 分。 | |
| | | 泄露个人隐私 | 15 | 泄露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 发现 1 例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政策误导 | 10 | 故意曲解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引起参保人员上访的。 | 查实 1 例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自定标准收费 | 10 | 自定标准收取费用的;故意串换项目编码、套高收费等。 | 查实 1 例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社会信用 | 行政处罚 | 虚记、多记医疗费用 | 10 | 虚记、多记医疗费用。 | 查实 1 例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其他不合理收费 | 10 | 重复、分解、超标准收费等情况;打包收费等;医嘱、费用清单、检查检验报告与收费不符等。 | 查实 1 例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15 | 被医保、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查实一例扣 5 分。 |
| | | | 纪律处罚 | — | 医保护士被纪律监察部门处罚、处理的。 | 一票否决。 |
| | | | 司法处理 | — | 执业护士因欺诈骗保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票否决。 |



附件 11

西藏自治区医保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设计 | 指标释义 | 评分标准 |
|------|------|---------|------|--|---|
| 违法违规 | 违法违规 | 倒卖药品、耗材 | 20 |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耗材，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 1.骗取医保基金低于 1000 元的，扣 5 分； 2.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含）至 2000 元的，扣 10 分； 3.骗取医保基金 2000 元（含）至 3000 元的，扣 15 分； 4.骗取医保基金超过 3000 元（含），扣 20 分。 |
| | | 冒名就医 | 20 | 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 | 1.骗取医保基金低于 1000 元的，扣 5 分； 2.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含）至 2000 元的，扣 10 分； 3.骗取医保基金 2000 元（含）至 3000 元的，扣 15 分； 4.骗取医保基金超过 3000 元（含），扣 20 分。 |
| | | 医保凭证外借 | 20 |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1.骗取医保基金低于 1000 元的，扣 5 分； 2.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含）至 2000 元的，扣 10 分； 3.骗取医保基金 2000 元（含）至 3000 元的，扣 15 分； 4.骗取医保基金超过 3000 元（含），扣 20 分。 |
| | | 重复享受待遇 | 20 |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1.骗取医保基金低于 1000 元的，扣 5 分； 2.骗取医保基金 1000 元（含）至 2000 元的，扣 10 分； 3.骗取医保基金 2000 元（含）至 3000 元的，扣 15 分； 4.骗取医保基金超过 3000 元（含），扣 20 分。 |
| 诚信就医 | 诚信就医 | 诚信就医 | 20 | 享受“先诊疗、后结算”优惠后，无故不向医疗机构支付由个人承担部分医疗费用。 | 一次扣 10 分；大于等于 2 次，不得分。 |
| 一票否决 | 司法处理 | 犯罪行为 | — |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一票否决。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经信发〔2023〕46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能源局，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西藏自治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5月8日

西藏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西藏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切实做好西藏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第七次西藏



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西藏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目标要求，统筹工业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水泥行业碳达峰为突破口，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着力优化工业用能结构，着力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加快全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目标。

（二）基本原则

科学有序，安全稳妥。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以科学方法为引导，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稳妥推进工业各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节约优先，重点突破。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着力提升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碳排放。坚持分业施策，以水泥行业碳达峰为重点，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碳达峰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积极性，完善节能降碳长效机制。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推进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在高原的推广应用。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创新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促进绿色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进一步

优化，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实现重点工业企业节能诊断全覆盖。

到2030年，西藏特点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基本建立，工业用能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占比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降低，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

二、重点任务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从源头控制碳排放增长。

1.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做到“两高”项目和企业零审批、零引进，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综合评价项目能效和碳排放水平。新建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要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严控水泥新增产能，强化能耗、水耗、环保等要素约束，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构建高原特色、西藏特点的现代化工业体系。推动建材、采矿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壮大清洁能源、农畜产品加工、天然饮用水、藏医药、民族手工、特色轻工等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占工业比重，加快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围绕建材、采矿、农畜产品加工、藏医药等行业，建立完善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力争到2025年建成40家（个）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1.建设绿色工厂。鼓励重点企业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积极创建绿色工厂。鼓励现有绿色工厂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进一步提标改造。实施绿色工厂动态化管理，强化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绿色设计产品。立足西藏产业基础，聚焦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在农畜产品加工、天然饮用水、藏医药、民族手工等行业，培育一批绿色产品品牌。强化绿色认证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绿色园区。推动园区按照空间集约、产业集聚、结构绿色、生态链接的原则，实现产业绿色化、能源利用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运行管理绿色化的“六绿综合提升”。支持园区企业开发绿

色产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实现园区整体能效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设绿色供应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完善绿色供应商管理，推进绿色生产、绿色回收、绿色信息披露，引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中小企业资源配置和生产模式，探索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价，引导中小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推进国家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为中小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导入政策、技术、数据、资金、人才和新的商业模式，在低碳产品开发、低碳技术创新等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六）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约优先，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放在首位，推进科学配置、高效利用，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单位能源产出效率，促进节能降耗、提质增效。

1.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持续推进工业用能系统优化。深入实施电机、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持续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风机、泵、压



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更新改造。对重点工艺流程、用能设备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园区建设能碳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能效优化调控。（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因地制宜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地热能、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能力，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强化以电为核心的能源需求侧管理，引导企业提高用能效率和需求响应能力。加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园区集中供热、能源供应中枢等新业态。（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优化用能结构

1.推进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在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天然饮用水、藏医药、民族手工等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技术和设备进行电能替代，提高终端用能设备电气化比例。（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就地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以及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稳步推进地热发电，根据各地资源禀赋，积极稳妥推广地热能开发利用，支持地热能与其他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鼓励生物质燃料、垃圾衍生燃

料、氢能等替代能源在建材、采矿、农畜产品加工等行业的应用。（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稳妥推进建材、采矿行业煤炭减量替代，有序引导食（饮）品等行业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消费。（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强化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推进尾矿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在保证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推广高固废掺量的低碳水泥生产技术，引导水泥企业通过矿渣、粉煤灰等非碳酸盐原料制水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以评促用。探索基于区域产业特色和固废特点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支持拉萨、日喀则、山南建设无废城市。（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推动园区实施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产业循环式组合、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化链接，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园区能源基础设施集中建设、高效运行。推动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3.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规范管理。大力推动“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融合。研究退役光伏组件资源化利用的实施路径。(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

1.推动高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依托援藏等多渠道资源,加强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面向高原需求、符合高原特点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区科技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重点推广适合高原特色的六级预热预分解、两档式短窑、第四代篦冷机、新型燃烧器等先进烧成系统技术、高选择性催化、余热高效回收利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超低排放、干法粒化除尘、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高效提取分离、高效膜分离、选矿自动化、高原型节能高效电机等工艺装备技术。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等政策,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材料推广应用。(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重点用能设备用云上云,系统开展设备管理、能效

监测和能量优化。加强能源、资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数据汇集,推进工业节能诊断、节能监察、环保督察、能源消费在线监测等数据信息共建共享。鼓励重点用能企业、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地区建设能碳综合管理系统,对能源利用实施信息化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精准提升能源利用水平。支持拉萨市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为全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转型。发挥工业互联网作用优势,探索实施重点行业能效、碳效对标,碳足迹、水足迹评价,产业循环链接、能源资源高效配置,绿色金融精准服务等应用场景,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培育“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行动

(十一) 建材行业碳达峰行动

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全氧、富氧、电熔等工业窑炉节能降耗技术应用,推广水泥高效篦冷机、高效节能粉磨、低阻旋风预热器等节能降碳装备。推进原料替代,提高含钙资源替代石灰石比重,加快低碳水泥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全区所有水泥企业均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下降3%以上,确保水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峰。(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新型墙体材料、混凝土辅助材料等建材生产企业加快实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和工艺改进，推动窑炉、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或运行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利用工业厂房大力开发分布式光伏，稳步推进煤炭减量替代，有序开展煤改电，稳妥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快绿色低碳能源替代。提升能源计量、监测和统计分析能力，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碳管理体系，夯实持续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动创建绿色建材试点城市，开展绿色建材下乡行动，推动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产品，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采矿业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广绿色开采技术，优化绿色生产组织体系，推进绿色环保技术工艺应用，加大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应用先进、非传统的采选新理论新技术，非爆采选一体化技术及装备、深地热能、应力能及水势能综合利用技术、井下二氧化碳收集及就地封存等技术。加快绿色开采、智能生产方式转变，向数字化、智能化新产业和新业态转型。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减少固废排放，提高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消费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积极开展节能技改，更新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大力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燃料

替代，实施电气化改造。大力推动农畜产品加工、藏医药等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大力开发绿色食品，鼓励食（饮）品行业开发应用低碳环保包装物。（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

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发展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作用，支持符合西藏实际的低碳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工艺装备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工具的资源配置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扩大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精准对接企业绿色低碳融资需求。加强对转型金融领域的研究，积极对接转型金融标准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碳行业低碳转型。（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税务局、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节能降碳监督管理

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对各类工业项目特别是“两高”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工业节能监察结果应用，实现重点用能行业、企业、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全覆盖，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能源数据分析等情况纳入工业节能监察内容。持续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挖掘节能潜力，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水平。（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



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能力建设

夯实工业领域碳达峰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持续加强能源统计分析、碳排放核算，推动企业完善能源三级计量体系。加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标准支撑能力，进一步强化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和执行力度，研究制定符合高原实际的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夯实工业领域干部人才绿色发展能力，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引导支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设。(区党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创新绿色发展管理服务模式

结合西藏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融合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公共服务，面向企业、园区提供低碳规划和低碳方案设计、低碳技术验证和碳排放、碳足迹核算等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形成和推广一批符合西藏实际的工业节能减碳解决方案。积极培育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三方评价、城市环境服务等专业化绿色服务机构，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培训等服务。(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十八) 加强统筹协调

贯彻落实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部署，加强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组织领导，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要政策，加强指挥调度，明确任务分工。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能源、税务、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对地(市)经信主管部门的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市)、各部门要坚决扛起责任，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业领域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运动式“减碳”，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国有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方案，落实任务举措，开展先行示范，发挥引领作用。中小企业要提高环保意识，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开展碳减排信息公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扩大宣传交流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标准化组织、各类媒体、产业联盟等的作用，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六·五”环境日，开展多形式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组织碳减排相关公众开放日活动，引导建立绿色生产消费模式，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藏绿工组发〔2023〕3号

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成员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

经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组长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自治区绿色工业专项组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3年5月16日

西藏自治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先进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是国家创造力、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对于新时代新征程奋力开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当前，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规模小、供给质量不高，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低，与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还存在巨大差距。为推动我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实施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短板产业补链、新兴产业建链，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加快培育一批独具高原特色的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构建存量支撑增量、增量牵引存量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环境。

——突出重点，绿色发展。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聚焦高原特色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顶层设计，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坚持生态优先，树牢系统思维，实施循环化改造升级，将绿色理念贯穿制造业生产全流程。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突出问题导向，培育创新主体，搭建创新平台，落实招才引智政策，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攻关高原特色先进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大数字技术投入，加快制造业转型步伐，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开放合作，聚集发展。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契机，按照国家所需、西藏所能、群众所

盼、未来所向，招引培育并重、引资引智并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引导产业要素向产业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推动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产业园区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区GDP比重达到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2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0%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区GDP比重达到10%左右，全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150家以上，产值过亿元制造业企业达4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制造业企业达20家以上。推动制造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初步形成高原特色先进制造业新局面，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方向

（一）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1. 培育发展高原地区多功能烹饪炊具产业。研发高原炊具限压阀防溢技术、静音防溅射技术；高压锅调压一键控制技术、限压阀安全技术；压力锅盖分级调压带安全技术、硅胶限压阀防喷溅技术、锅盖压力总成安全技术。推动制修订高原烹饪炊具及其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继续引进优质企业，开发高原压力汤锅、高原压力炒锅、高原电水壶、高原户外水壶、全自动酥油茶机、钛炊具及钛户外用品等产品，生产以不锈钢和钛合金为主要原料的多功能蒸、煮系列高原地区中高端炊具。

2. 稳步发展绿氢产业。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氢氧产业发展规划》，本着先行示范、稳步推进的原则，推动氢氧在交通、储能、发电、工



业、民生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提升能源资源绿色供给能力。

3.加快发展高原用氧健康产业。积极引进重点企业，面向高原群众和游客用氧需求，研发适合高海拔地区医疗保健用氧新设备新技术，建立完善制氧、氧气供应、供氧终端建设、用氧设备等“制、供、用”氧产业链，推动高原用氧健康产业多元化、规范化、亲民化发展。

4.着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围绕航空旅游、应急救援、守边固防、农药喷洒、遥感测量等领域，配套实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重点开展具有高原性能无人机、直升机研发应用。

5.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装备项目落地，加快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

（二）提档升级传统产业

1.做大采矿业。发挥好国家战略资源储备基地的作用，聚焦铜锂等战略性资源，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虚拟现实等，将分散或孤立的设备、产品互联互通，推动装备、软件、自动化、仪器仪表、系统集成商、安全防护等不同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成套智能装备应用，实现节能减排，减员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保障国内铜锂资源安全供应作出贡献。

2.做优建材业。建立健全建材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和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重点形成数字规划设计、智能工厂建设、自动采选配矿、窑炉优化控制、磨机一键启停、设备诊断运维、生产远程监控、智能质量控制、能耗水耗管理、清洁包装发运、安全环保管理、固废协同处置等集成系统解

决方案，研发高端水泥及水泥制品、石材和新型墙体材料及装配式等新型建材产品，支持建设“零碳工厂”。

3.做精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以提高青稞、肉、乳品、茶叶、果蔬、皮革、毛纺织等特色资源加工附加值为重点，着力发展高原特色酿酒业、皮革毛纺业、生物发酵制品业、高原特色饮品和精制茶加工业，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精细化、功能化、系列化发展，提高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市场占有率。

4.做强天然饮用水产业。加强源头资源整合，着力打造“西藏好水”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区外知名企业投资天然饮用水及配套产业，支持小微企业抱团发展，形成生产联盟，开发适合高海拔、低气压环境的高速、定量、充气灌装技术及系列产品，开发化妆用水、母婴用水、礼仪用水、医疗保健用水等产品。推动纸箱包装物、胶粘剂改良，实现上下游配套能力建设，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出藏运输成本。

5.做新中藏药产业。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完善藏药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规范藏药采集、成方、药效评估、藏药文化保护等技术，以建设国家藏医医学中心为契机，促进医教研产协同推进。协调发展藏药、食药同源保健产品、功能性健康产品，加强藏药饮片精深加工、高原病特效药研发生产，推进以虫草、雪莲花等为主要原料的保健型产品开发，加强对藏成药剂型改良研究，加快藏医药基础理论和技术工艺研究，推动藏药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有序推出藏医药康体瘦身、藏医药浴等，探索“藏医药+”产业新模式。



6.做实民族手工业。以唐卡、藏式家具、金属工艺品、藏香、藏纸、服装服饰、传统雕塑、装饰彩绘、陶器等为核心，实现特色化、精品化、定制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提高手工制品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推动民族特需品、旅游纪念品质量整体跃升。

(三)赋能提速信息产业。以打造国家高原智慧文化旅游新样板、高原特色农牧业新示范、清洁能源数字化应用新标杆、大数据绿色存算新枢纽、高原新型智慧城市新方案和数字丝路南向开放新门户等“六新”数字屋脊为目标，加强大数据中心、电子信息、北斗、卫星等方面建设，推动实现数字化设计、自动化制造、信息化管理、网络化经营，为先进制造业赋能打牢数字基础。

1.完善大数据中心。提升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保障能力，逐步完善“1+7+N”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速数据治理水平提升，巩固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推动中国电信西藏分公司天翼云属地算力“2+7+X”资源池布局。推动宁算大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建成，中国移动拉萨大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扩充项目建设，全区大数据中心机架容量突破1.6万架，大数据中心PUE值低于1.3。

2.稳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以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的特色行业应用为牵引，结合高原复杂环境，为生态保护、智慧医疗、边境管控等集成电路产品提供测试、适配和应用，开展集成电路产品在高原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技术攻关。

3.培育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实施西藏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推广各类北斗终端。突出北斗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北斗导航产业在西藏多领域、多行业的应用推广。推进西藏卫星资源示范应用工程项目实施。加快推动“5G+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累计培育5G应用试点。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梯度培育专项

1.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建立上下工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临规”企业培育库，加强帮扶指导，加快制造业项目投产纳规，推动规下企业“小升规”，稳住存量规上制造业企业“防退规”，鼓励三次产业中工业生产活动占比较大的企业纳入工业统计范围。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规上制造业企业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入规”后持续发展。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达210家左右。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统计局，区政府国资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特色优质企业壮大。围绕特色优势资源，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清洁能源、优势矿产、高原轻工、绿色建材、通用航空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值亿元级、十亿元级、百亿元级的领航企业。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装备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每年遴选确定本行业产值靠前10名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实“管家”式帮扶，“一企一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区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成本。构建常态长效服务企业机



制，落实落细国家和自治区涉企惠企各项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施一批物流基础设施、制造业物流信息化、供应链一体化，制造业重点领域大宗原料内运和精深加工产品外运等物流降成本示范项目。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对以公、铁、空等多式联运方式和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组织建立国内货运、铁路直达等运输效率提升明显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的制造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好自治区科技创新券作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应享尽享”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及中小微企业减税缓税政策。全面落实符合条件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政策，有效降低用能成本。加大对制造业企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开发专项金融产品。〔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区政府国资委、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西藏银保监局，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青铁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行业创新能力专项

4.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取“揭榜挂帅”等新型科研攻关组织模式，聚焦采矿业、中藏药业、建材业、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等高原特色制造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产业创新联盟，攻克一批在线微生物快速检测、食品核心菌种、智能监控溯源、无菌包材包料、毒害物质检测试剂、能耗水耗管理、固废协

同处置、成套智能装备应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研发投入，建设一批高原地区新技术应用场景、中试基地、示范项目。制定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按规定给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创新能力建设。以国家藏医医学中心、高原特色轻工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为契机，构建多层次自主创新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40个以上，引进一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藏设立分支机构，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西藏布局，推动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西藏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战略，促进制造业产品消费升级，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和西藏制造精品。加强标准化工作，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突出标准带动，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企业制定联盟标准等团体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专项



7.加大技术改造投资扶持力度。聚焦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投资，力争年均增长10%以上。按行业分布和属性，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术改造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扶持。〔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区政府国资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制造业绿色化升级专项

8.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落实《西藏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水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节能节水标杆型企业等认定工作。持续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打造绿色工业园区，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到2025年，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取得重大进展，建成自治区级40家（个）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水泥熟料产能调控工作方案》，加强水泥产能调控、供需匹配，确保控制产量。〔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区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专项

9.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完善政策配套，以强链补链延链为导向，推进产业园区差异化、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激发园区创新力。强化区域协同，支持

飞地园区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持续开展全区产业（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深化评价结果运用。力争到2025年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升至25%以上。〔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融合赋能提升专项

10.建强新型基础设施。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积极做好抵边新村通信设施配套保障，强化边境地区特别是抵边新村通信覆盖。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推进拉萨市“千兆城市”试点示范申报工作。提高5GSA和IPv6使用比例。推动工业互联网、政务内外网等重点领域专网建设。完善跨境光缆建设和数据中心枢纽布局。积极布局陆空天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区党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化数字赋能增效。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智能化发展，鼓励企业加快推动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的智慧融合应用。对企业自筹资金在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从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中给予补助。〔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智能制造示范带动。大力推进企业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重点扶持互联网+、5G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等产业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国家级两化



融合贯标，认定一批本地数字化转型骨干示范，培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制定智能化改造指南、选树标杆企业，到2025年，培育2个自治区级智能工厂（车间），全区上云企业达到500家。〔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级以上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招大引强专项

13.实施精准招商行动。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高原特色轻工等重点产业，紧盯中央企业、中国制造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以上由自治区成立专班服务，10亿元以下由地（市）成立专班服务工作机制，按照“管家式”“一对一、多对一”服务标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梗阻问题，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招商引资签约项目顺利落地。〔区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产业发展各专项组，自治区级以上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制造业领军人才支撑专项

14.强化人才培养。以高端、紧缺人才需求为导向，实施制造业领军人才“育、引、用、留”四大工程，重点引进和培育优秀企业家（领军团队）、千名核心技术人才、万名高级技工。推进产教融合，推行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优先推荐制造业领域人才申报国家、自治区各类表彰人员评选。学习江浙企业家的“四千”精神，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制造业发展的全面领导，科学确立发展目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发展各专项组的作用，把保持制造业稳步提升作为长期发展目标，强化协作配合，统筹资源配置，健全政策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构建上下衔接、部门联动、齐抓共促的良好局面。

（二）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优化国企敢干、民企敢闯的制度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大力树立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负面案例，激励党员干部自觉争当优化营商环境的参与者、推动者。

（三）细化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用地、能耗等指标更多向制造业倾斜。落实好中央赋予西藏特殊优惠金融政策，严格落实“两增两控”，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制造业项目倾斜。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保障资金需求。

（四）深化安全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指导督促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促进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工艺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